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抗字第83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67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

(一)本件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與抗告人同住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號住所，其生活起居大多由抗告人照料，而本件相對人乙○○則長年居住於臺中，其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之前生病住院及近期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病，相對人均未回家處理及探視，僅負擔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醫療費用1/2而已，顯見相對人乙○○並不關心本件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，設若由其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之監護人，恐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遇有緊急醫療狀況或其他事項須監護人在場決定時，均難以期待相對人乙○○人有否及時到場之意願及可能，反觀抗告人多年來均親自照顧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，每日均帶同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到戶外散步，工作之餘即陪伴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（因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中風，亟須有人陪伴及至戶外活動），是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之最佳利益計，抗告人認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應由抗告人任其監護人。為此，爰對原審選定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監護人部分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該部分裁定，並選定抗告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監護人。

(二)聲明：

1、原裁定第二項廢棄。

01 2、選定抗告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監護人。

02 二、經查：

03 (一)兩造之父親丙○○因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
04 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經原審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
05 人，及指定關係人丁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，兩
06 造均未提起抗告而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07 (二)又本件經審酌全部卷證，認原審裁定指定相對人乙○○為受
08 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監護人部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，並引
09 用原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。

10 (三)抗告意旨雖主張應由抗告人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監護
11 人云云，惟經本院囑託家事調查官調查，所得總結報告略
12 以：「(一)抗告人(即三女)甲○○、相對人(即長男)乙○
13 ○、關係人(即長女)丁○○及戊○○(即次女)等四人，為受
14 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均為受監護宣告人之
15 至親。依兩造及關係人等描述可知，受監護宣告人過往主要
16 與長女丁○○及三女甲○○同住，112年7月間受監護宣告人
17 中風緊急住院，出院後腦部功能受損，由家屬聘請外籍看護
18 24小時陪伴照顧，目前受照顧情形穩定。(二)就財產管理部
19 分，受監宣人每月固定開銷(含外籍看護費用約新臺幣【下
20 同】3萬元、受監宣人及看護之食材及日常雜支約1萬元)合
21 計約4萬元。受監宣人名下○○及銀行存簿現為抗告人甲○
22 ○保管，受監宣人每月領有退撫金31,141元及遺屬年金11,0
23 00元，合計約42,141元，惟抗告人甲○○僅同意按月自受監
24 宣人○○存摺提領20,000元交予長女丁○○支付受監宣人之
25 外籍看護費用，超過20,000元之看護費用及其他醫療及就醫
26 費用，目前均為相對人乙○○負責支付。受監宣人及看護之
27 食材及生活雜支則為長女丁○○負責支付，次女戊○○則偶
28 爾提供數萬元予相對人乙○○，以便分攤受監宣人開銷。抗
29 告人甲○○表示經濟狀況不佳，無法分攤受監護宣告人之開
30 銷，並稱依受監護宣告人中風前之允諾，持續領取受監宣人
31 7,830元退撫金支付抗告人甲○○個人勞保費用。另抗告人

01 甲○○稱過去常參與照顧受監護宣告人且經常陪伴其互動，
02 然據其他子女表示甚少看見甲○○在家，甲○○多係臨時性
03 協助及偶爾陪伴。(三)就監護意願部分，相對人乙○○、關
04 係人丁○○、戊○○均稱抗告人甲○○自身生活及經濟狀況
05 不穩定，無能力協助照顧受監宣人或分攤受監宣人開銷，且
06 抗告人保管受監宣人存摺情形亦不透明，抗告人亦不願將受
07 監宣人財產均用作支付受監宣人開銷，認為抗告人並不適合
08 擔任監護職務等語。抗告人甲○○則表示不反對由長男乙○
09 ○擔任監護人，然希望可與長男乙○○擔任共同監護人，抗
10 告人甲○○認為伊係取得受監宣人中風前之允諾，且生活陷
11 於困頓，才會持續使用受監宣人退輔金7,830元部分支付自
12 身勞保費用，且主張自113年受監宣人配偶過世後，受監宣
13 人可領取遺屬年金約11,000元，抗告人會提領該11,000元購
14 買新鮮海產及布丁供受監宣人食用，認為由伊持續保管受監
15 宣人財產，並由其他手足貼補開銷，可最大化受監宣人受照
16 顧利益等語。綜上，評估抗告人甲○○自身生活及經濟情況
17 陷於困境，管理及使用受監宣人財產情形有明顯須調整之
18 處，而長男乙○○監護動機正當，長女丁○○無不能擔任會
19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情形，茲建議維持原審裁定主文所
20 示，應符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。」等語，有本院家事事件調
21 查報告在卷可考，堪認抗告人確有不適於擔任受監護宣告人
22 丙○○之監護人之情形。原審選任相對人乙○○擔任受監護
23 宣告人丙○○之監護人，並無不當。

24 (四)綜上，抗告意旨指摘原審裁定主文第2項不當，求予廢棄改
25 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6 三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之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聲請調查之
27 證據，於本件裁定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2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30 家事法庭審判長法官 許育菱

31 法官 陳文欽

法官 許嘉容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易佩雯